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20层2001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2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或“围海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围海股份公司披露2020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围海股份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围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20层2001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围海股份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围海股份于2020年8月21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本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1、商誉减值期初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商誉所述，围海股份在2019年对其2017年收购千年设计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70,080.5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期初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附注五（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经管理层评估，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仍然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公司将其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其中原值169,536.19万元，减值70,080.50万元，净值99,455.69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单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盈利补偿协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围海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千年设计时，与其部分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因十三、（二）1、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千年设计于报告期内失控，相关专项审核工作无法开展，2019年度补偿协议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管理层未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标的公司予以持续监管，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导致重要子公司失控，且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情况尚未消除。围海股份未能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围海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围海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对围海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七、其他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五、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中所述的重大缺陷，围海股份在2020年度内部控制中还存在如下两项一般缺陷：



（1）人力资源

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了“顾问委员会”机构，后经公司自查，顾问委员会在审批流程、制度规范、薪酬标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并于2021年1月取消公司顾问委员会，消除了不良影响。

（2）职工借款

公司监事毛某（任市场部业务经理）于2020年12月4日向公司借款118.00万元用于拓展业务市场。公司经自查发现在审批借款时未考虑毛某职工监事身份，该笔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督促相关人员，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数回收该笔借款，消除了不良影响。

围海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一般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围海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八、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围海股份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九、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围海股份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20层2001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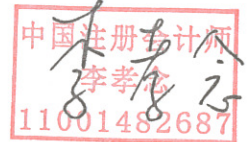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盖章签署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对外投资管理内控失效导致对重要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因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失去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城市防洪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及文化产业等。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日常运营有序进行。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据此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董事会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日常运作；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并按照公司发展运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形成具有同行业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注重对员工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使人力资源政策和人才培养不断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调整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稽查部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稽查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

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拓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空间”的使命，“共赢，共长”的核心价值观和“让围海的服务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精诚、超越、共进”的企业精神，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7、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8、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每次接待的

资料记录，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或资产总额) 0.5%

说明：以本年度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 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本年度对于财务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重要子公司失控，导致一项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详见 2020 第 157 号）公告所述，围海股份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千年设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对千年设计失去控制，本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续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层没有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标的公司予以持续监管，实施必要的内部控

制，导致重要子公司失控，且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情况尚未消除。围海股份未能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取的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两项一般缺陷：

(1) 人力资源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了“顾问委员会”机构，后经公司自查，顾问委员会在审批流程、制度规范、薪酬标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并于 2021 年 1 月取消设立公司顾问委员会，消除了不良影响。

(2) 职工借款

公司监事毛某（任市场部业务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 118.00 万元用于拓展业务市场。公司经自查发现在审批借款时未考虑毛某职工监事身份，该笔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督促相关人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数回收该笔借款，消除了不良影响。

公司针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工作，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千年、仲成荣等人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要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知悉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以防子公司失控引起重大风险。

3)、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的定期巡查审计。

4)、根据自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完成对相关内控制度、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表》等文件的修订工作，明确公司各层级的权限，授权、审核、审批应逐级进行，不得越级，以保证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运行。公司还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整体内控风险意识。

5)、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

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姓名：李孝念

证书编号：110001482697



姓 名

Full name

李孝念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4-07-1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21197407181016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460010

山西省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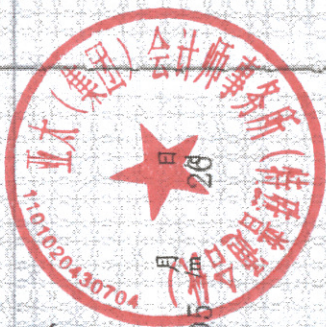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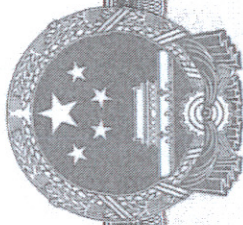
2016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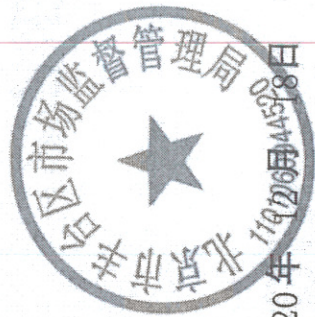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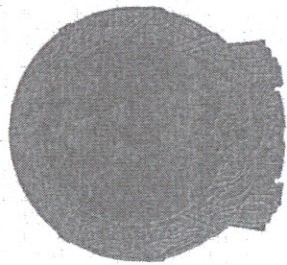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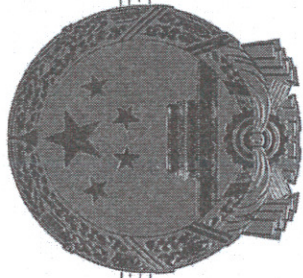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